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210170975-18225571



青浦区区管道路恶劣天气苗木补种项

目

竞

争

性

磋

商

2025年03月27日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03-27

2025年03月27日

目 录

一、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3
二、 响应方须知正文	11
三、 响应文件格式	21
四、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53
五、 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参考）	72
六、 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	79

一、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区管道路恶劣天气苗木补种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8000250210170975-18225571

3、采购内容：主要工程内容为：苗木补种，苗木种类、规格、数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树木迁移后成活率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的成活率的标准。

本项目包含：

1) 1 次行道树迁移（现有苗木养护基地内起挖、运输及栽植）；

2) 树木迁移栽植完成后 1 年的绿化养护期(自栽植验收完成后的第 31 天起算)；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现场施工，并交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具体服务期限按照合同约定。

6、预算金额：2430000.0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8、最高限价：包 1-2430000.00 元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报名时间：2025-03-27 至 2025-04-03，北京时间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下载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工本费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4-08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现场开标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F 18 室。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现场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2、可以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如因投标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开标资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4-08 10:00:00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解密开启。现场磋商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 室，磋商时间另行通知，本次磋商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磋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法人或者法人委托人）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

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

5、具体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张前

电话：021-5973876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 1718 室

联 系 人：金春

电 话：13681685153

传 真：021-59715288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浦区区管道路恶劣天气苗木补种项目
2	编 号	采购预算编号: 310118000250210170975-18225571
3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 2430000.00 元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包 1-2430000.00 元 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 张前 电话: 021-59738762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 1718 室 联系人: 金春 电话: 13681685153 传真: 021-59715288
8	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有: 主要工程内容为: 苗木补种, 苗木种类、规格、数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树木迁移后成活率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的成活率的标准。 本项目包含: 1) 1 次行道树迁移(现有苗木养护基地内起挖、运输及栽植); 2) 树木迁移栽植完成后 1 年的绿化养护期(自栽植验收完成后的第 31 天起算);
9	施工工期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现场施工, 并交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具体服务期限按照合同约定。
10	质量标准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 树木迁移栽植完成后 1 年的绿化养护期(自迁移验收完成后的

		第 31 天起算)； 绿化养护期内如不满足成活率的标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响应人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要求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业绩要求	/
	其他要求	/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以系统公告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7	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及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响应人可自系统发布公示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提出开通网上投标报名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潜在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响应人或填表者承担。
18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响应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响应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21	领取	如有，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下载

	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3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__万元</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转账。</p>
24	磋商响应截止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地点	<p>时间：2025-04-08 10:00:00</p> <p>地点：现场开标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F 18 室。</p> <p>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网上开标仪式。如因响应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p>
25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 1718 室</p> <p>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参加磋商。如因响应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p>
26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7)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9) 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1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证明文件等（附件 11）；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施工组织设计 13) 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p>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一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p>
27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资质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8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前可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9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0	供应商代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的负责人
31	供应商代表出席 要求及磋商会需 提交的材料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提供3份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正二副）并装订密封及电子光盘（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4) 请各供应商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 或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提供3份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正二副）并装订密封及电子光盘（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5) 请各供应商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p>★备注：</p> <p>①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p>
32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供应 商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34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额: /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8	质保金	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 验收完成后, 质保期内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
39	支付担保要求	无
40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执行沪薪联办〔201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2、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沪建建管联〔2017〕775号文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专项督查的通知。 3、图纸或招标清单: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招标公告自行下载。 4、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2.0 万元。

注: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响应方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项目相关单位：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无需）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采用供应商筛选时，供应商符合磋商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将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合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则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
- (3)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5)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竞争性磋商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及磋商响应时间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0.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1.11.1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需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评标办法;
-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 项、第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6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5）供应商基本资料；（6）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不得超出最高磋商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第四章及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总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磋商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1 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保证金不计利息。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3.6 响应文件详见前附表规定。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磋商时间

4.2.1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磋商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磋商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4 供应商人员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人代表要求。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0项要求出席。

5.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1.3 磋商小组组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

5.2.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5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招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采购项目概况；
- (2) 招标情况简介；
- (3)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
- (4) 评标方法与标准、评标结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授标建议等。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电子系统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定标

7.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7.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成交信息合并发布。

7.4 招标方不另行向响应人发出未成交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7.5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

8. 成交通知书

8.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对成交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

8.2 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特殊情况下，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宣布成交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成交人退还成交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9.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 履约担保

1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1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1.1.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响应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1.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11.1.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11.2 投诉

11.2.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2.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12. 终止采购

12.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3. 纪律和监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三、响应文件格式

青浦区区管道路恶劣天气苗木补种项目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210170975-18225571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商务文件（格式见附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 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 资格审查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七) 其他。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二) 其他材料

1、商务文件（格式见附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1：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 司 名 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 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磋商响应方）任命：_____（公 司 名 称）____（职
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项目名称) 报价工作中，以磋商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报价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
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青浦区区管道路恶劣天气苗木补种项目包 1

投标总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2）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磋商响应方（盖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单位工程 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万元；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磋商响应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号：

包

单位工程 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万元；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磋商响应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7：报价函附录 B

报价函附录 B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行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响应方：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5.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5.2、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3、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报价书必须用 GBQ6 文件打印，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附件 10：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件 1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12：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1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 1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响应方（盖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下文附注规定为准。
-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声明书

致: 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9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响应方）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附件 20 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依法开展企业经营活动，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1 资格审查响应表

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投标人资质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中、小、微企业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响应方（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1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1. 报价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与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 (3)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			

		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9)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5)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竞争性磋商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5	(四)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6	(五)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2.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 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4.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6.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及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材料原件的。 8.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六)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行为的。	(六)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	--	--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劳动力情况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四、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青浦区区管道路恶劣天气苗木补种项目
- 1.2 招标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 1.5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详见前附表
- 1.6 本招标文件是本工程招标过程中的规定文件，是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依据，是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苗木补种承包合同的依据，也是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为：苗木补种，苗木种类、规格、数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树木迁移后成活率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的成活率的标准。

本项目包含：

- 1) 1 次行道树迁移（现有苗木养护基地内起挖、运输及栽植）；
- 2) 树木迁移栽植完成后 1 年的绿化养护期（自栽植验收完成后的第 31 天起算）；

预算金额：243 万元。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现场条件

- 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 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 中标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

等等。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6) 施工现场附近目前有其他单位正在施工，有些地方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中标后可能有一段时间施工用水、用电不能到位，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四、承包内容和范围

(1) 承包内容：采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2)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含：

- 1) 1 次行道树迁移（现有苗木养护基地内起挖、运输及栽植）
- 2) 树木迁移栽植完成后 1 年的绿化养护期（自栽植验收完成后的第 31 天起算）；

五、工期

5.1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本工程树木迁移总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树木迁移后成活率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的成活率的标准。

绿化养护期：

- 1) 树木迁移栽植完成后 1 年的绿化养护期（自迁移验收完成后的第 31 天起算）；

绿化养护期内如不满足成活率的标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

(3) 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报价说明

(一) 工程量清单

补种苗木清单

序号	路名	行道树（株）	品种	备注
1	纪鹤公路	36		
2	白石公路	6		
3	华徐公路	5		
4	崧华路	17		
5	沈砖公路	1		
6	薛安公路	2		
7	复兴北路	1		
8	老朱枫公路	69		
9	松蒸公路	5		
10	练西公路	74		
11	商周公路	19		
12	老白石公路	22		
13	蒸俞公路	5		
14	漕盈公路	8	以甲方现有苗木品种为准	
15	任屯公路	6		
16	崧泽大道西	3		
17	莲金支路	6		
18	青赵公路	323		
19	金商公路	36		
20	章练塘路	1		
21	徐乐北路	4		
22	老松蒸公路	30		
23	秀横路	4		
24	新胜路	9		
25	元荡路	9		
26	华志公路	14		
27	漕盈北路	5		
合计		72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1	050102001004	乔木移栽 土球 $\phi 180$ (苗木甲供)	1. 种类:乔木(甲供香樟、榉树等以甲方苗木养护基地内现有苗木品种为准) 2. 胸径或干径:综合考虑 3. 株高、冠径:综合考虑 4. 起挖方式:带土球起挖, 搬移后栽植至指定迁入地 5. 养护期:自完工之日起一年 6. 成活率:100% 7. 说明:土球直径小于 $\phi 180$ 按照土球大小调整综合单价, 土球直径大于 $\phi 180$ 按照土球 $\phi 180$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8. 备注:综合单价含树穴开挖、种植土及营养土、余方外运、苗木起挖、运输、栽植养护、树木支撑架、草绳绕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720					

(一) 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招标公告自行下载。

(二) 说明

1、投标报价依据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件等。

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范围、服务内容、工期期限、质量要求等。

2、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编制。计价规范中规

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市场行情；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2.4 本条第2.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5.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3.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3.6.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6.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6.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规定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3.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8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3.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七、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1、工期要求

1.1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本工程行道树的迁移总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苗木迁移后成活率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的成活率的标准。绿化养护期为迁移完成后 1 年内的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期内如不满足成活率的标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

(3) 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1.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5) 各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投标人自报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6)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在 30 天内的（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及材料价格浮动造成的合同价差；停工期在超过 30 天的（不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7)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金额（详见本合同条款）执行，（节点工期同），工期延误违约处

罚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2、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2.1 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的成活率的标准。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一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绿化养护期内如不满足成活率的标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

2.2 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2.3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2.4 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2.5 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2.6 绿地内除种植乔灌花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2.7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一年，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所有草皮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2.8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2.9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2.10 栽植喜酸性植物的土壤，pH 值必须控制在 5.0~6.5，无石灰反应。

2.11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2.12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须在合同中确定）。

2.13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

2.14 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植物检疫凭证、土壤成分分析检

测凭证、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2.15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3、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 (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 (3)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4、安全文明施工

4.1 安全防护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①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五牌即：安全警示牌、治安消防须知牌（人员控制、治安规定、消防要求等）、安全生产六大纪律牌、文明施工纪律牌、务工人员维权须知牌。一图即：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场容布局、网格责任划分，要彩色标明）；
- ②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

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④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⑤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⑥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⑦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⑧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⑨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我市《关于规范我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要求的通知》的精神要求，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

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6)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7)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4.2 现场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

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存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4.3 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

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4.4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4.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 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⑨其他：无。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4.6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

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

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用由招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进场后，应做好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1%的金额。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4.7 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4.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无 。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6.9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施工单位在办理开工信息报送后 5 天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申报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4.9 竣工清场

- (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补种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青浦区区管道路。

第二条 苗木补种范围及苗木补种内容

1. 苗木补种范围及数量 按照工程量清单。

2. 苗木补种内容：

(1) 本项目包含：

1、1 次行道树迁移（现有苗木养护基地内起挖、运输及栽植）；

2、树木迁移栽植完成后 1 年的绿化养护期（自栽植验收完成后的第 31 天起算）。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苗木补种内容。

双方对苗木补种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苗木补种工作量的确认：苗木补种范围及苗木补种工作量由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受托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向委托方提交苗木补种工作量差异的报告。委托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苗木补种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受托方，受托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受托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受托方原因造成返工的苗木补种工作，委托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苗木补种期限

苗木补种期限：合同签订后为 90 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苗木补种质量和考核

1. 苗木补种质量

（1）受托方的苗木补种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苗木补种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一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绿化养护期内如不满足成活率的标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

（2）双方对苗木补种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b. 双方指定的机构：_____ / 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苗木补种考核

（1）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苗木补种，并为委托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委托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苗木补种质量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委托方可要求受托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受托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受托方承担由于

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____ / ____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受托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1、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苗木补种的树木（苗木甲供、由委托方指定苗木养护基地位置）、苗木补种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组织召开苗木补种作业要求交底会。

(3)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受托方的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苗木补种费用。

(5) 委托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2.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2天内，制定苗木补种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苗木补种方案，报请委托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方案后，应于2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苗木补种责任制度，制定苗木补种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苗木补种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苗木补种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委托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苗木补种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苗木补种工作，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做好苗木补种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委托方提供苗木补种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苗木补种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苗木补种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苗木补种铭牌，标明苗木补种单位、苗木补种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苗木补种期间，受托方须确保苗木补种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苗木补种措施的影响。

(7) 接受委托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委托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

时按委托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委托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9）负责苗木补种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10）建立和健全苗木补种管理档案，对苗木补种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委托方备案。

（11）根据相关规定，与委托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受托方应做的其他工作：苗木补种所需用水、用电由受托方自行解决。

第六条 苗木补种方案及调整

1. 受托方必须按委托方确认的苗木补种管理方案和苗木补种计划组织苗木补种，接受委托方对苗木补种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委托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苗木补种工作或调整苗木补种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方调整苗木补种时间或更改苗木补种措施。受托方应遵从委托方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3. 未经委托方事前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自行调整苗木补种时间或更改苗木补种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受托方在苗木补种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受托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2）受托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苗木补种工作。

2. 安全防范

（1）受托方在苗木补种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2）受托方承担苗木补种苗木的植物保护工作，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合同期间，受托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苗木补种范围

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苗木补种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受托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受托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苗木补种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委托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受托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苗木补种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受托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受托方应根据苗木补种要求自行配置苗木补种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苗木补种所需材料、设备。受托方配置清单如下：_____ / _____。

(2) 受托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苗木补种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价款已含税。

结算方式：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结算；

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可以以此作为基础适当调整，确定价格；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的确定应经招标人和造价监理单位核准。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按《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进行价格核定；

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约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工程结算依据与原则：

①苗木数量按签字确认的苗木补种移交清单数量计取。

②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③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④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

(2) 因受托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苗木补种变更或者苗木补种补救措施，受托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且受托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 80%，工程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如需工程审计，工程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85%工程审计后完成支付 97%），养护期一年结束后再验收一次，按验收结果支付工程余款。

3. 苗木补种款的支付与苗木补种质量挂钩。

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一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绿化养护期内如不满足成活率的标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违约责任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苗木补种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2. 受托方违约责任

(1) 因受托方原因，苗木补种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苗木补种标准，受托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委托方损失。

(2)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擅自更改、调整苗木补种方案，应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委托方可直接在支付款项中扣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擅自将承包的苗木补种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委托方可直接在支付款项中扣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受托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苗木补种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方法 (2) 解决。

(1)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六、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 分）+ 技术文件得分（7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1、磋商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委员会，由 3 人以上招标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其成员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磋商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 拟定磋商提纲，与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逐一谈判磋商。
- (3) 对参加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作出书面评价，形成书面磋商报告。
- (4)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磋商方法

2.1、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中标单位。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响应的供应商入围

三、符合性审查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1. 报价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与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
- (3)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5)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竞争

性磋商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费率 1.0 的 90%。

（五）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3.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4.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6.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及磋商需提交的材料”材料原件的。
- 8.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六）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内容及细则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区管道路恶劣天气苗木补种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计算价格评分：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3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3~9	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评 1-3 分；2、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评 1-3 分；3、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得

		1-3 分。
施工技术方案	0~2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及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等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方案科学及可行性强评 18-24 分;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评 17-10 分;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评 4-9 分。
人员专业、机械配备、组织机构配置	0~10	根据项目人员专业配置及机械配备、组织机构是否齐全合理配备等情况 优: 人员专业配置及机械配备充足, 组织机构配置完整 8-10 分 良: 人员专业配置及机械配备较完善, 组织机构配置良好 5-7 分 一般: 人员专业配置及机械配备及组织机构配置一般 0-4 分。
技术措施	0~8	根据保证安全、文明生产、质量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是否起到保证作用,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分。技术措施完善且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技术措施较完善,符合要求及针对性程度略低得 3-5 分,技术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0-2 分
施工现场布置	0~6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是否可行性及合理性, 评审标准: 施工现场布置科学及可行性强评

		5-6 分，施工现场布置具有可行性基本合理得 3-4 分，工程施工现场布置可行性及合理性不完善欠缺得 0-2 分
施工进度计划	0~6	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具有科学性及合理性，评审标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及合理性较好评 5-6 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性及合理性基本合理得 3-4 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性及合理性不完善欠缺得 0-2 分
业绩要求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业绩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有 1 个得 1 分，最多 2 分。
磋商现场谈判情况	0~5	根据磋商现场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5 分）

七、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